

证券代码：920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 生金额	2025 年 1-11 月与 关联方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	-	-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向邢台实华天然气有 限公司、郑州恒璋贸 易有限公司、枣强华 润燃气有限公司销售 燃气设备	15,000,000.00	10,452,626.01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无	-	-	-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无	-	-	-
其他	-	-	-	
合计	-	15,000,000.00	10,452,626.01	-

注：上述 2025 年 1-11 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计数据，具体数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关联方名称：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41010569489480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注册资本：1,0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1 号 1 号楼 9 层 12 号

经营范围：燃气设备、设施、材料及燃气用具的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方名称：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1311000894313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曙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经营范围：燃气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厨卫电器的批发、零售以及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汽车加气站的投资与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名称：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130524MA0EXL1C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向涛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固城镇国道 339 北侧

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天然气用具、燃气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关系

- (1)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份，持股占比 6.98%。
- (2)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 (3)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二、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 202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瑞星股份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